2022年度省级高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

1. 项目为2021-2022年校级立项、获得学校资金支持并校级验收通过的项目（详见附件2与附件3）。
2. 项目负责人及第一指导教师（没有指导教师可免）自愿申报，项目指导教师仅限2名，且校内教师仅限1名，以交到创新创业学院的《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登记表》）为准，《验收登记表》填写无错漏、无空白。
3. 建立项目网站（可在原校级网站上进一步修订），所有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全部在网站上体现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；网站栏目可自定，但必须包括“立项文件、校级验收通过文件、省级验收登记表”三项；各类材料填写各栏目无空白、错漏，无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问题，网站完全开放（无登录密码），链接顺畅。
4. 需盖章和手写签名的部分盖章签名后扫描上传到项目网站上，无需交纸质材料。
5. 项目成果必须按照立项任务书内容和顺序逐一表述清楚，无需任何修饰语言文字，所有成果必须有对应的佐证材料，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审核不通过，评审时不予认定；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完成率需达到及超过95%方可通过验收。
6. 存在以下违规情况，无需做其它评审，验收直接认定不通过：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；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建设成果不符合国家或省级建设要求的，项目负责人和成员调整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（要求：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，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；专业领军人才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；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），或未履行了规定程序。
7. 以上各项需满足全部审核要求的，审核通过，认可学校认定结果，并确定为广东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验收通过项目，经5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教育厅。

附：2023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委托验收网络审核表

|  |
| --- |
| 2023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委托验收网络审核表注：请各位专家认真对照1-7项审核要点，如果申报项目符合审核要点请相应填写“符合”；如果不符合审核要点请写明具体原因。如果申报项目有一项及以上的审核要点是“不符合”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该申报项目的审核结果应为“不通过”。 |
| **序号** | **二级学院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负责人及成员** | **指导教师** | **评审网址** | **1.2012～2018年省级立项且有广东省教育厅正式发文，获得学校资金支持且校级验收通过** | **2.《验收登记表》填写无错漏、无空白** | **3.有项目网站，各栏目无空白、错漏，无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，网站完全开放，链接顺畅** | **4. 需盖章和手写签名的部分按要求正确完成** | **5.任务完成率需达到及超过95%** | **6.有学校的资金支持（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）** | **7.无违规情况** | **审核结果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